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吳彥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貴單位如辦理機構外籍看護工繼續教育訓練查核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7條規定引進長照機構內之外籍看護工，每年應完成至少20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，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課程至少4小時，傳染病防治、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2小時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主管機關於110年12月31日前辦理前述繼續教育積分查核作業時，機構外籍看護工於109年之繼續教育時數得以109至110年完成40小時繼續教育認列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

副本：